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98/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01/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15日及2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4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4月26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0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4月22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0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3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5月4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2228/02-03(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3和附表5所載的有關相應及其他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1504/03-04(08)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3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4月13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1504/03-04(09)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4年4月8日就條例草案附表3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56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4年4月20日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566/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比較《公司條例》、《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英國《1985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及新加坡《公司法》內關乎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條文提供的圖表(修訂本)
- 立法會 CB(1)1566/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4月15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603/03-04(01)號文件 —— 第NC1號表格擬稿 ——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
- 立法會 CB(1)1603/03-04(02)號文件 —— 第NC1G號表格擬稿 —— 成立非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
- 立法會 CB(1)1640/03-04(01)號文件 —— 第N1號表格擬稿 —— 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請
- 立法會 CB(1)1640/03-04(02)號文件 —— 第N3號表格擬稿 —— 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

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3.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4月26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中文本)；
- (b)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及附表5第3部的擬議修訂(英文本)；及
- (c) 第M5號表格 ——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通知書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174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資料 ——

有關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 (a) 澄清第333A、333B及335條下條文的政策用意，檢討有關登記及通知規定的擬議修訂，以及就擬議修訂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討論；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 (b) 檢討擬議第337A條下的14天通知規定，特別顧及委員的關注，即向有關非香港公司交付清盤呈請書或許不能使該公司符合14天通知規定。就此方面，請政府當局 ——
 - (i) 查證就向有關公司交付清盤呈請書而言，香港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分別採取的安排；及
 - (ii) 將擬議第337A條下的通知規定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採用的規定作一比較。

就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對非香港公司的通知規定

- (c) 澄清海外公司現時是否需要，就非香港公司清盤而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如需要這樣做，指出有關條文及規定。

根據第XI部須交付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譯本

- (d) 有關《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授予太平紳士的權力，查證太平紳士是否獲授權，根據《公司(表格)規例》第3及6條，核證文件的副本及譯本。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7.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8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25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4月15日及22日會議的紀要	
000226 - 0003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04年4月22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 [CB(1)1702/03-04(01)號文件]	
000306 - 000454	主席 政府當局	<u>關於海外公司的費用</u>	
000455 - 0036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p><u>有關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u></p> <p><u>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u></p> <p>委員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已就有關非香港公司登記其獲授權代表的條文提交新的意見書 [CB(1)1702/03-04(03) 號文件]。</p> <p>委員對會計師公會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就是有關非香港公司獲授權代表的委任及登記的擬議條文或許有缺漏之處。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參照澳洲所採用的相關條文。鑒於會計師公會及委員提出的關注，當局答允檢討擬議安排。</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653 - 004134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u>章程大綱的簽署 —— 擬議第6(2)條</u>	
004135 - 0042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04年4月26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 [CB(1)1743/03-04(01)號文件]	
004209 - 0047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 第158條</u>	
004721 - 0109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u>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 第337A條</u> 委員關注到，向有關非香港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書或許不能使該公司符合擬議第337A條下的14天通知規定。 政府當局指出，就香港公司被強制清盤的情況而言，一俟清盤呈請書提交法庭，該呈請書的複本便會送達有關公司。政府當局答允查證香港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安排。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908 - 0111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u>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修訂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說明就香港公司清盤而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規定應否適用於非香港公司，並會於稍後就此事宜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19 - 0114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第XI部的釋義 —— 第341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董事”及“秘書”的定義作出的回應。	
011410 - 0123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法案委員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7就政府當局提供的第N1號表格擬稿(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請)及第N3號表格擬稿(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提出的意見。 關於第N3號表格擬稿，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擬議第334(1)條，非香港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第N3號表格。與現行安排相似，若自上次提交申報表以後沒有任何更改，根據擬議第334(5)條，有關公司只須提交一份簡化表格(類似現有第ARF1號表格)。政府當局會在公司註冊處的總務通告內清楚指明有關規定。	
012321 - 012614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第3部的條文 (本條例附表3對《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所引致的相應及其他修訂)	
012615 - 012743	主席 政府當局	《公職指定》 附表5第3部第1條 —— 修訂附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744 - 0130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公司(表格)規例》 <u>附表5第3部第2條 ——</u> <u>取代條文</u> 政府當局回應李家祥議員的詢問時答允查證，太平紳士是否獲授權，根據《公司(表格)規例》第3條，核證文件的副本。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046 - 0131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5第3部第3條 ——</u> <u>廢除條文</u> 政府當局表示，在附表內原有的21天的規定已納入《公司條例》擬議第335(1)條內。	
013142 - 013844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5第3部第4條 ——</u> <u>取代條文</u> 政府當局回應李家祥議員的詢問時答允查證，太平紳士是否獲授權，根據《公司(表格)規例》第6條，核證文件的譯本。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845 - 013902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u>附表5第3部第5條 ——</u> <u>有限責任合夥的定義及</u> <u>組成</u>	
013903 - 014132	主席 政府當局	《稅務條例》 <u>附表5第3部第6條 ——</u> <u>對1975年4月1日後的虧</u> <u>損的處理</u> <u>附表5第3部第7條 ——</u> <u>對合夥人在合夥利潤或</u> <u>虧損中所佔部分的確定</u> <u>附表5第3部第8條 ——</u> <u>加入條文</u> <u>附表5第3部第9條 ——</u> <u>入息總額的計算</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133 - 0141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放債人規例》 附表5第3部第10條 —— <u>發牌及豁免的表格</u>	
014159 - 014222	主席	《商船(註冊)條例》 附表5第3部第11條 —— <u>可註冊的船舶</u> 附表5第3部第12條 —— <u>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u>	
014223 - 014237	主席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附表5第3部第13條 —— <u>通知書的送達</u>	
014238 - 014257	主席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附表5第3部第14條 —— <u>通知</u>	
014258 - 014308	主席	《消費品安全條例》 附表5第3部第15條 —— <u>通知書的送達</u>	
014309 - 014348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附表5第3部第16條 —— <u>釋義</u> 附表5第3部第17條 —— <u>受託人的核准</u>	
014349 - 014411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附表5第3部第18條 —— <u>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u> 附表5第3部第19條 —— <u>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412 - 014416	主席	<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p> <p>附表5第3部第20條 —— <u>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u></p>	
014417 - 014421	主席	<p>《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p> <p>附表5第3部第21條 —— <u>通知</u></p>	
014422 - 014428	主席	<p>《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p> <p>附表5第3部第22條 —— <u>本地船隻的擁有權</u></p>	
014429 - 014548	主席	<p>《 證券及期貨條例 》</p> <p>附表5第3部第23條 —— <u>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u></p> <p>附表5第3部第24條 —— <u>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u></p> <p>附表5第3部第25條 —— <u>就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方面的限制</u></p> <p>附表5第3部第26條 —— <u>第XI部的釋義</u></p> <p>附表5第3部第27條 —— <u>通知等的送達</u></p> <p>附表5第3部第28條 —— <u>釋義及一般條文</u></p> <p>附表5第3部第29條 —— <u>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49 - 014611	主席	<p>《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p> <p>附表5第3部第30條 —— 釋義</p> <p>附表5第3部第31條 —— 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保管人</p>	
014612 - 014622	主席	<p>《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p> <p>附表5第3部第32條 —— 釋義</p>	
014623 - 0146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p> <p>附表5第3部第33條 —— 修訂弁言</p> <p>附表5第3部第34條 —— 釋義</p>	
014645 - 01524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除須由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文外，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及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的條文。</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獲一些就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意見書。秘書會將該等意見書發給法案委員會委員。</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8日